

共青团江苏大学委员会文件

江大团发〔2021〕61号

关于2021年下半年推优理论考试 相关安排的通知

各二级团组织：

推荐优秀团员为入党积极分子是党赋予共青团的光荣职责，是共青团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为继续加强基层团支部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为入党积极分子工作，有效推动大学生骨干学理论、进头脑、长才干，提高推优对象的理论水平和思想政治素质，根据《江苏大学推荐优秀团员为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实施细则》（江大委发〔2020〕104号）精神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2021年下半年推优理论考试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和推荐条件

各团支部在各二级团组织的指导下，按照《江苏大学推荐优秀团员为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实施细则》（江大委发〔2020〕104号）中“推优工作程序”，依托腾讯会议、企业微信等线上平台召开团支部大会，通过问卷星等线上投票方式，推选出拟推优人选。

推荐对象和推荐条件：凡我校在籍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有 1 年以上团龄且年龄在 28 周岁以下，自愿申请入党，并已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共青团员均可作为推荐对象。每个团支部推荐名额不超过本支部团员人数的 15%。

推荐的具体条件是：

（一）拥护党的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入党动机端正，有坚定的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积极要求入党。

（三）注重品行修养，严格要求自己，作风正派；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他人，群众基础好。

（四）积极参加团的活动，热心集体事务，推荐前一学期按时参加全部“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按时缴纳团费。

（五）本科生推荐条件：大一新生第一学期原则上不推荐；大二及以上年级第一学期的推荐，要求上一学年的专业成绩名列同年级同专业前 50%或上一学年的综合测评名列本班级前 50%。

研究生推荐条件：研一新生待正式入学之后另行组织推荐工作；研二及以上年级的推荐，要求上一学年的专业成绩名列同年级、同专业前 50%或上一学年的综合测评名列本班级前 50%。

（六）推荐前一学期有补考、重修或违纪现象的，不得被列为推荐对象。

在集体活动、各级团学组织中表现突出者及大学生骨干培训班（“青马工程”）学员优先推荐。

二、考试形式和内容

1. 考试形式。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次团内推优理论考核由各二级团组织依托“腾讯会议”平台搭建线上考场，组织本二级团组织学生线上参与团内推优理论考核。考核题型采取论述题形式。考试将由校团委自主命题、阅卷，并于考后2周内统一公布通过团内推优理论考核名单，届时请及时关注“江苏大学团委”微信公众号。

2. 考试内容。请各二级团组织指导拟推优人选以此次考核为契机，认真学习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特别是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学习掌握党章、团章，了解江苏大学的校史、校情等。

三、考试安排

1. 考试时间：共分为2批进行，具体时间为9月16日、9月17日，考试时间均为当晚19:00—20:00，各学院具体时间安排详见附件1。如有特殊情况时间冲突请提前三天向校团委组织部反馈。

2. 考试报名：由各二级团组织按照工作要求，提前3天，通过“腾讯会议”平台组建线上考场，每个线上考场不得超过50人。各学院须在考试登记表（附件2）中准确填写考试时间、考场会议号、考场会议密码、拟推荐人选相关信息、监考老师姓名及联系方式，并将考试登记表纸质版、电子版材料报送至校团委组织部。

3. 考试平台：“腾讯会议”平台。

4. 考试方式：由校团委工作人员进入对应的线上考场，通过“共享屏幕”的方式公布当日考试题目，考生在指定答题纸上在线答题。具体考试要求将于团内推优理论考核前3天发布。

5. 监考安排：由各二级团组织每个考场安排1名老师和1名工作人员负责监考，校团委将安排1名工作人员共同进入线上考场参与监考。

四、相关事宜

1. 高度重视。各二级团组织要充分认识到推荐优秀团员为入党积极分子工作的制度性、程序性和严肃性，将推荐工作作为二级团组织的重要工作职责，将推荐工作纳入学院党员发展规划；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地开展推荐工作，切实将政治思想坚定、专业思想稳固、综合素质过硬的优秀团员推荐给党组织。

2. 严肃纪律。考生准时参加考试，诚信考试，不得无故缺勤。线上考试过程中，不通过线上线下各种形式查阅资料、寻求帮助。开考后半小时内不得提前交卷。对于在考试中违纪的学生，取消其在校期间的推优资格；无故缺考的学生，取消下两个学期的推优资格；考试不及格的学生，取消下一学期的推优资格。对于推优过程中履职不力的老师，一经查实，将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请相关二级团组织提前3天将登记表以及发文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到校团委团内推优邮箱 jsdxtnty@163.com，同时将登记表纸质稿盖章送至校团委408办公室。

联系人：丁一娟

联系电话：88780040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2021 年下半年各二级团组织推优理论考试时间安
排表

附件 2: 2021 年下半年“团内推优”理论考核登记表

共青团江苏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7 日